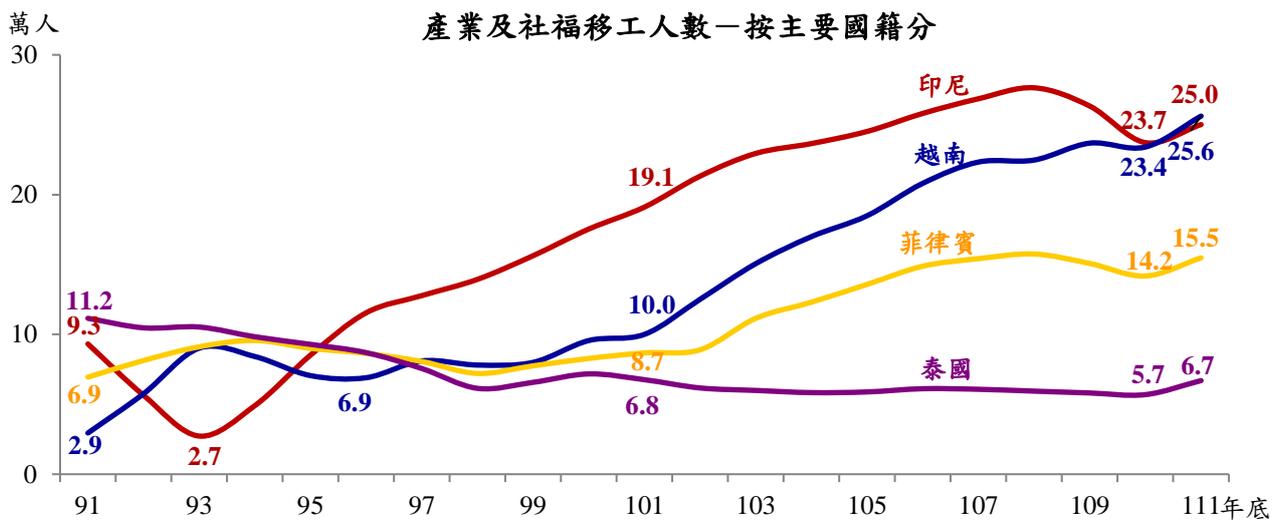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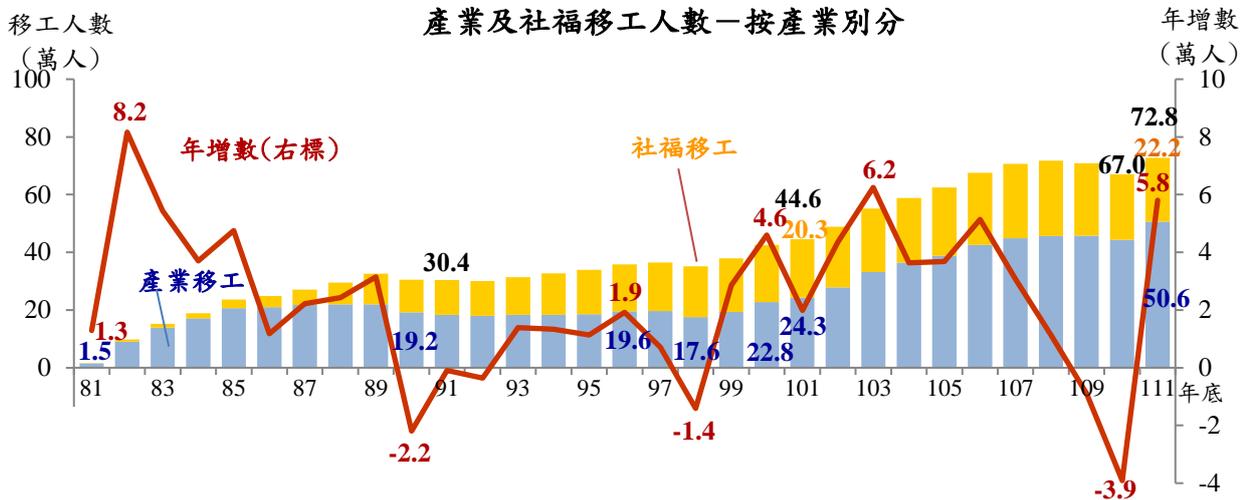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十三、外籍工作者

### (一) 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

因 COVID-19 疫情趨緩，111 年底產業及社福移工 72.8 萬人，年增 5.8 萬人，其中產業移工 50.6 萬人，社福移工 22.2 萬人；主要以越南籍 25.6 萬人最多，其次為印尼籍 25 萬人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說明：1.81 年起開放引進社福移工。

2.90 年受美國 911 事件及網路泡沫化影響，失業人數增加，採總量緊縮政策，產業移工人數減少。

3.91 年凍結引進印尼籍產業及社福移工，93 年解除凍結，致印尼籍移工人數連續 2 年減少。

4.94 年凍結引進越南籍家庭看護工(104 年解凍)，致越南籍移工人數連 3 年減少，惟 96 年起陸續放寬製造業移工，越南籍製造業移工人數亦增，抵銷其家庭看護工之減少，整體越南籍移工人數轉呈增勢。

5.96 年製造業移工採常態開放 3k3 班(骯髒、危險及辛苦的行業及 24 小時輪 3 班工作)政策，產業移工人數增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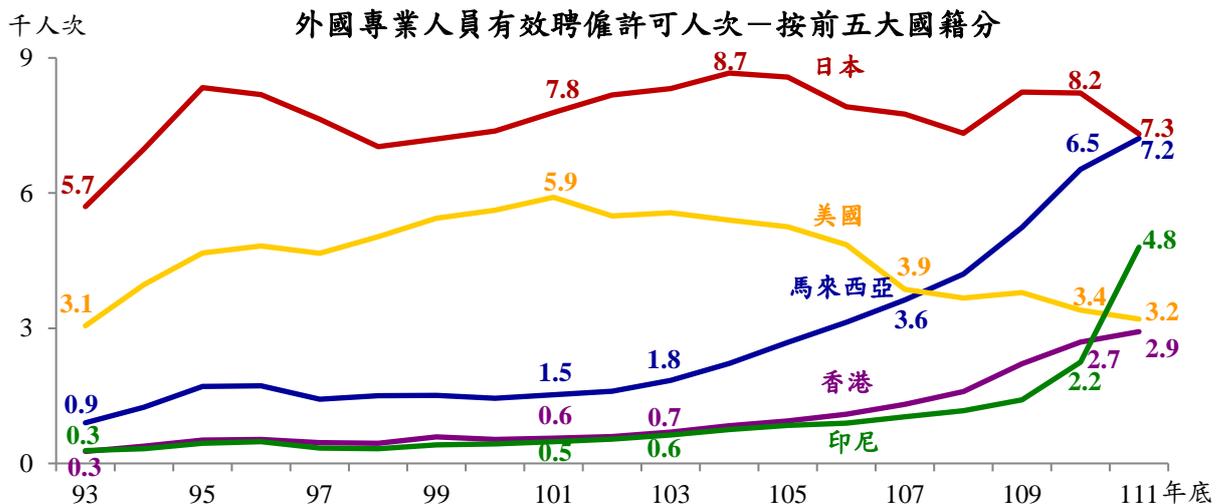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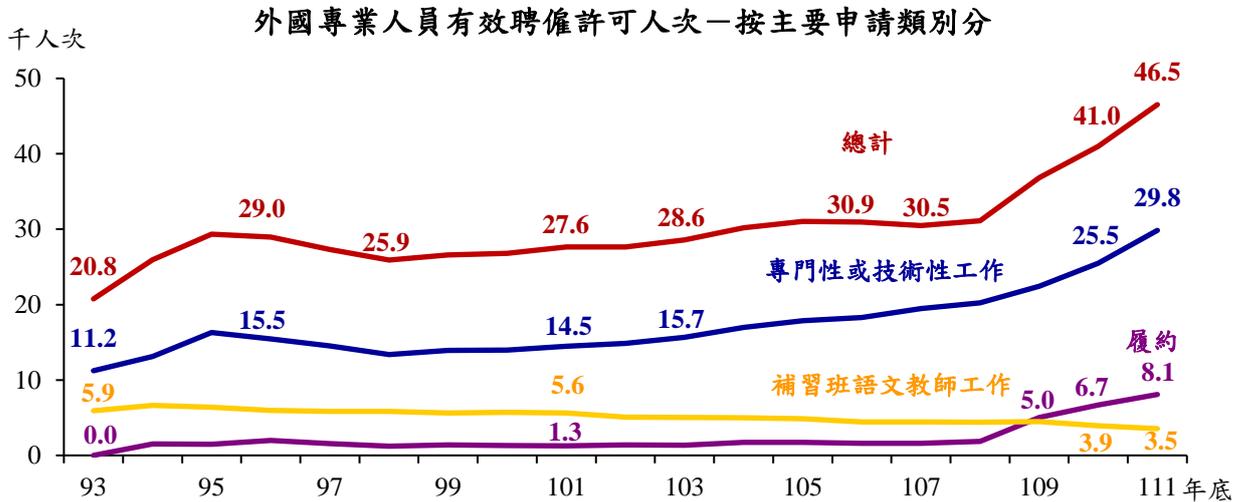
6.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，採取緊縮移工政策(停止製造業 3 班申請案等政策)，產業移工人數大幅減少。

7.99 年整併 3k3 班並調整核配比率及計算基準(核配比率由原 3 級制改為 5 級制)，102 年依製造業缺工情形、產業關聯度及 3k 程度等因素調整適用行業及核配比率，並新增外加就業安定費增加配額之附加移工等政策，使 100 年及 103 年產業移工人數均大幅增加。

8.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109 年實施邊境管制，同年 12 月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，110 年又因三級警戒全面暫停引進移工，至 111 年始恢復。

## (二) 外國專業人員

111 年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 4.7 萬人次，年增 0.6 萬人次或 13.5%；其中以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3 萬人次最多，其次為履約 0.8 萬人次；又以日本籍最多，馬來西亞籍次之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- 說明：
- 1.96 年因高鐵、高捷等重大公共建設陸續完工，致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數大幅減少。
  - 2.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，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減少。
  - 3.為延攬畢業優秀僑外生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，自 101 年 6 月放寬 2 年工作經驗及調降薪資限制，103 年 7 月起新增「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」，致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數增加，又以馬來西亞籍、香港籍及印尼籍之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數增幅較大。
  - 4.學校教師工作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(106 年底為 2,364 人次)，自 107 年 2 月移至教育部辦理，自業務移撥日起不列入統計。
  - 5.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外國人來臺履約逾 30 日而需申請許可，致履約人次增幅較大。
  - 6.110 年起放寬「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」數額限制，致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數增加。